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陳禹任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307

受文者：郭璧瑞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一111台上2084字第1120000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1年8月4日民事撤回起訴狀（對部分對造撤回起訴）繕本1件（如附件），請查收。

說明：

- 一、按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定有明文。
- 二、本院受理111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臺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1年8月4日具狀撤回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洪茂益、林秀湄之起訴。

正本：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朱兆杰、劉秀鳳 君、郭璧瑞 君、蔡春雄 君、鄭琮霖 君

副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訟代理人古鎮華律師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 民事撤回起訴狀（對部分對造撤回起訴）

2 原審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

3 原審 股別 安股

111/No.11322

(乙)

4 被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5 即原審上訴人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6 法定代理人 張 心 悌 址同上

7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址同上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25、154

8 上 訴 人 郭紹彬 址均詳卷

9 即原審被上訴人 洪茂益

10 林秀湄

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 法定代理人傅文芳



正本	
最高法院收文戳	
上	111. 8. 04 下
民字第 10876 號	
收件人：劉祐廷	

111. 8. -4
10876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對部分原審被上訴人撤回起訴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上訴人(即原審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6 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人(詳原審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當事人欄
 18 位)起訴求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2 日以 109
 1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在案，嗣因部分原審被上訴人等提起
 20 此次上訴第三審，現繫屬 鈞院審理中(查未分案，原審係以 111 年 6
 21 月 16 日函移送卷宗)，合先陳明。



原付資料送核
已送繕本

- 1 二、查被上訴人(即原審上訴人)對上訴人(即原審被上訴人)安永聯合會計
2 師事務所、郭紹彬、洪茂益及林秀湄等 4 人已無訴訟必要，爰被上訴
3 人(即原審上訴人)對上開 4 人撤回本件起訴。至於其餘上訴人(即原審
4 被上訴人)，仍請續行訴訟。
- 5 三、本件撤回書狀繕本之送達，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63 條準用
6 第 262 條第 1、2、4 項規定，備妥繕本 4 份呈交 鈞院，請 鈞院送
7 達該 4 名上訴人(即原審被上訴人)，併此秉報。

謹 狀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 件

附件 1：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2：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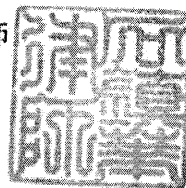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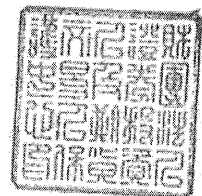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具 狀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 心 悌

訴訟代理人：古鎮華律師



民 事 委 任 狀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 號及電話號碼
委 任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020	
受 任 人	古鎮華律師			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020 *125、*154	

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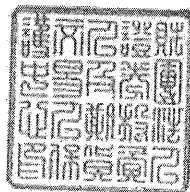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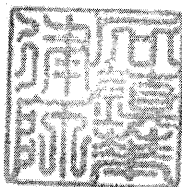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

委任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心悌



受任人 古鎮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4 日